

**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**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电子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、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.3950%股权，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烽火电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杨小军

杨小军

吕想科

吕想科

高原

高原

